证券代码: 002236 证券简称: 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: 2015-029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,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170,270,75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 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";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5月21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5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

咨询联系人: 李晓明

咨询电话: 0571-28939522

传真电话: 0571-28051737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

